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3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張恒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3年度補字第96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4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